

茂兰镇 2025 年产业路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荔波县茂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荔波县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茂兰镇 2025 年产业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地点：茂兰镇瑶埃村、水庆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产业路长 3500 米，宽 3.5 米，会（回）车道 12 处（每处 30 平方米），总硬化面积 12610 平方米，结构为：5 厘米碎石垫层，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涵管 5 处（共计 20 米，每道 4 米）。其中：1. 瑶埃村产业路长 1970 米，宽 3.5 米，会（回）车道 8 处（每处 30 平方米），涵管 3 处共计 12 米；2. 水庆村产业路长 1530 米，宽 3.5 米，会（回）车道 4 处（每处 30 平方米），涵管 2 处共计 8 米。

以上建设的要求和标准详见《茂兰镇 2025 年产业路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纸》，以下简称《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程总价：壹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1246660.00 元）。

四、承包与结算方式

1. 承包方式：甲方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全部发包给乙方施工，乙方按工程总价（1246660.00 元）包工包料承包施工。

2. 结算方式：工程最终结算以审定额造价为依据，若审定价超出合同总价（1246660.00 元）将按照合同总价结算，若低于合同总价，将以审定结算。

五、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支付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达总工程量的 60%以上，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至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达总工程量的 80%以上，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至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完工后，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100%（同时交纳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验收且交付使用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退回乙方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

六、合同工期：工作日天数为 150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施工中的占田占地、料场选址、群众

阻挠施工等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有权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工。若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或中途停工，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或另请其他施工队进行施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或降低项目建设质量和要求标准。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务问题。

3、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在施工中要做好安全保护措施，要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若因乙方施工不慎，引发人身安全、森林火灾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为其所有派往本工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辅助人员等）的雇员（以下简称“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的有效期应完全覆盖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整个施工期间。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如因甲方不按合同拨付工程款，不协调群众工作，造成工程无法施工或延误工程，



造成项目投资成本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投资。

2、若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或中途停工，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或另请其他施工队进行施工。

3、乙方务必按照《施工设计图纸》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项目工程质量达不到项目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且承担返工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荔波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茂兰镇财政所、县乡村振兴局各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茂兰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2025、6、9